

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WTH-XHZB-202308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1. 供应商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

(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有效期内)。

(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本工程执行连建质【2007】573号文和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及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连建质【2007】573号文规定: 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 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 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 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本市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8-02 08:30到2023-08-07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3年8月2日8：30分至2023年 8 月7日17：00分； 地点：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3505室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携带授权代理人(项目总监)持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拟报总监注册资格证书、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信息证明等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资料不齐者不予以报名，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8-14 15:00

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8-14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3505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连云港新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苏五图河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TH-XHZB-20230801；

2、项目名称： 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及生活用房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4.87万元（报价超过总限价及分项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分项限价：

①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西南小区公租房及老招待所:9.87万元

②五图河农场老旧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小学生活用房及五图河农场生活用房改造项目:15万元

3、采购需求：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

4、监理服务期：120日历天(具体与施工工期同步)；

5、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内）；

(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有效期内）。

(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本工程执行连建质【2007】573号文和苏建建管【2014】100号文及有关条款的补充通知。连建质【2007】573号文规定：投标人不得使用在限制期限内的人员作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投标。一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确需继续承担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应经已承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后报市建设局质安处备案，但最多不能超过三项工程且未在本市以外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日8：30分至2023年 8 月7日17：00分；

地点：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3505室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携带授权代理人(项目总监)持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拟报总监注册资格证书、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信息证明等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资料不齐者不予以报名，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接收时间：2023年 8 月14日14:30: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1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3505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年 8 月14 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B座35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4500元（投标保证金具体递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的信息；

八、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